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61	齐普光电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齐普光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以不得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司徒丽红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893997，传真：0755-82975893，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的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